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633



2015

ANNUAL 年報
REPORT



目錄

頁次

2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營運統計資料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之個人資料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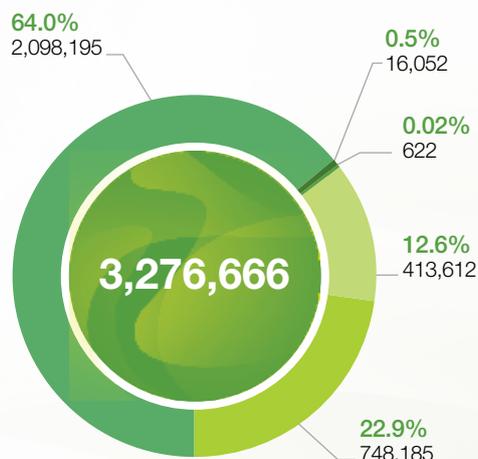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276,666	3,412,690	(4.0)%
—銷售管道燃氣	2,098,195	2,317,565	(9.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48,185	612,974	22.1%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13,612	461,471	(10.4)%
毛利	784,833	850,040	(7.7)%
(毛利率)	(24.0%)	(24.9%)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93,390	324,351	(71.2)%
(純利率)	(2.9%)	(9.5%)	(-6.6)%
每股盈利			
基本	3.70港仙	12.85港仙	(71.2)%
攤薄	3.70港仙	12.84港仙	(71.2)%
EBITDA	608,342	759,287	(19.9)%
每股資產淨值	79港仙	79港仙	—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8,289	324,003	(20.3)%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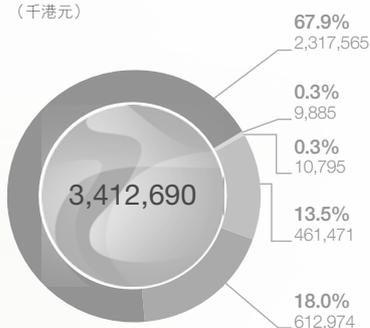
(千港元)



- 銷售管道燃氣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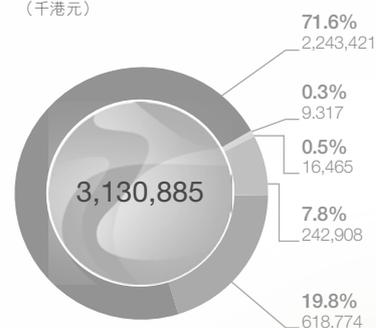
2014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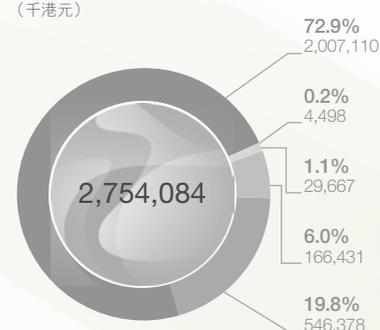
2013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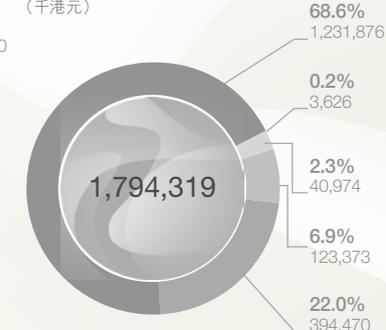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財務摘要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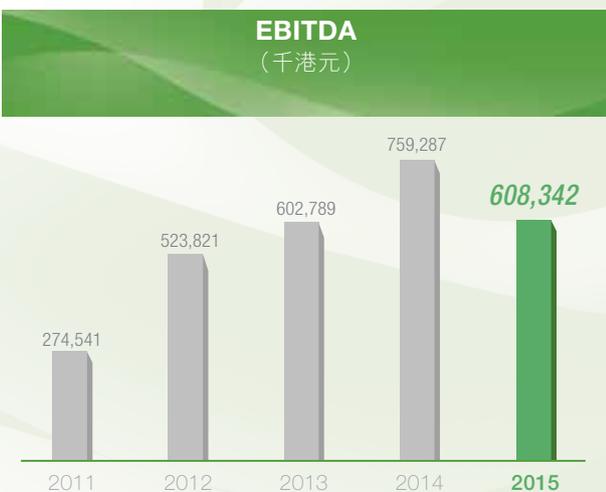
毛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千港元)



EBITDA (千港元)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zhongyugas.com

股份代號

363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主席 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增長記錄，是一個成熟及穩健的天然氣分銷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革新性政策的影響下，過去十年國內天然氣市場不斷拓展。為抓緊中國國內對清潔能源需求日益殷切的機遇，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極併購，藉以開拓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地域覆蓋面，以超逾行業增長為目標。年內本集團積極鞏固其新收購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政貢獻。

最新發展 – 收購Harmony Gas 88.7%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最大的收購項目，成功收購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 (「Harmony Gas」) 50%的股權。憑藉Harmony Gas擁有22個獨家天然氣分銷項目，本集團成功將地域覆蓋面伸延至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及江蘇省等天然氣高需求地區。Harmony Gas的天然氣項目均位處黃金地段，鄰近主要天然氣管道，並獲中國授予獨家經營權。為實現Harmony Gas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加大收購力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額外收購Harmony Gas 38.7%股權權益，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本集團將成為Harmony Gas的最大股東，並持有其88.7%股權權益。



主席報告

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會著手鞏固及鋪設接駁管道，以建立一個全面性的天然氣管道網絡至所有覆蓋地區。而Harmony Gas的收購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3,276,700,000港元的營業額，按年下降4.0%（二零一四年：3,412,700,000港元）。毛利由二零一四年850,000,000港元減至784,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4.0%（二零一四年：2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四年的324,400,000港元比較，則下跌了71.2%至93,400,000港元。純利率亦下跌6.6個百分點至2.9%（二零一四年：9.5%），淨利潤下降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美元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貶值而導致重大未實現匯兌損失。扣除外匯虧損淨額16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300,000港元），調整後的業務純利應為25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0.3%。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37港元及0.79港元（二零一四年：0.1285港元；0.79港元）。

業務回顧

現時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內營業額總額錄得輕微減少。隨著與Harmony Gas項目的逐步融合，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營運52個獨家管道燃氣項目及覆蓋中國10,073,000名可接駁城市人口，與去年比較增長了17.2%。無縫管道覆蓋及鄰近主要管道，再加上國內對天然氣需求的急速增長，本

集團深信與Harmony Gas項目的融合及發展將成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強大及穩健的增長動力。

受到經濟放緩、氣候溫和及燃氣價格高企等因素影響，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國國內的整體天然氣消耗量於二零一五年達1,930億立方米，按年增長5.7%，增長率是近十年以來的新低。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首次下調非居民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0.7元。我相信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使用天然氣來代替煤炭，有助本集團開發新的工業及商業客戶，因而提升本集團天然氣的銷售量。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營運表現遜於本集團之預期。本年度內，由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衍生之收入下降10.4%。然而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再生能源車輛的普及下，本集團對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發展仍抱持樂觀態度。在二零一五年，1.6升車輛的汽車稅大幅下降刺激再生能源車輛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銷售，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50%。中國國內再生能源車輛逐漸普及，真正帶動了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實有助推動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有機動力。

管理層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人已向董事局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一職，並留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彭偉先生獲委任為新的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分拆管理責任是為使我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之戰略規劃。

主席報告

展望

環境保護在全球的意識及重要性與日俱增，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在巴黎舉行的氣候變化會議上，承諾削減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降達60至65%。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中國全國人民大會上，總理李克強先生亦提到為提高整體的環保標準而定的目標，並在「十三五」規劃內，集中提出特別措施解決城市霧霾問題。李總理更明確指出政府會限制工廠就一種導致主要空氣污染的細微顆粒(PM2.5)有害物排放，下降25%，另亦透露包括減少因工業和車輛使用燃煤的排放量，促進燃煤地區使用電力和天然氣，及增加清潔能源的比重等相關環保目標。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將增加總天然氣消耗量至3,600億立方米，每年增長率為17.0%。此外，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中國能源研究會(「CERS」)發布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明確指出現時中國天然氣消耗量仍處於較低水平，而其未來的潛力非常龐大。中國能源研究會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將達到4,800億立方米，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零年10年期間，會以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5.2%的速度增長，因此，本集團對行業未來的發展非常樂觀。

展望二零一六年，就Harmony Gas項目的加速整合將成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當中我們會先加快在覆蓋地區天然氣管道建設。本集團會以各產業內的高用量及對價格敏感度較低的工

業客戶為目標，客戶多元化有助減低對某些產業的倚賴。另一方面，隨著天然氣車輛的普及性日益提升，此將帶動往後對天然氣加氣站需求的增加。由於現時大部分Harmony Gas項目在區內並沒有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會逐步加建這類設施，方便客戶更容易取用天然氣，並在往後可預見的幾年內，為集團開拓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地域覆蓋面，我們仍會抱持一個進取的態度，繼續在市場上精挑細選有利的併購機會。我們會以成為中國最有價值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營運商為願景，繼續在天然氣市場內茁壯增長，為股東開創更大的長期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誠意感謝年內管理層及員工恪盡職守，努力不懈，並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統計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	營運地點	可接駁 城市人口	可接駁 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 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 工業客戶	累積已接駁 商業客戶	現有中輸 及主幹 管道長度 (公里)	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數目
河南	焦作市	1,010,000	288,571	230,667	70	733	1,183	5
	沁湯市	130,000	37,143	18,637	14	78	-	1
	武陟縣	520,000	148,571	20,638	6	29	196	1
	修武縣	90,000	25,714	8,029	33	49	225	4
	漯河市	1,295,000	370,000	198,870	51	666	686	4
	漯河經濟開發區輕工食品工業園	-	-	-	10	-	-	-
	漯河市召陵區	-	-	-	18	-	-	-
	漯河市淞江產業聚集區	-	-	-	15	-	-	-
	漯河市後謝鄉工業區	-	-	-	-	-	-	-
	漯河市西工業聚集區	-	-	-	-	-	-	-
	漯河經濟開發區創業中心	-	-	-	15	-	-	-
	西平縣	32,800	9,371	-	-	-	-	-
	濟源市	525,000	150,000	110,010	132	747	676	2
	三門峽市	390,000	111,429	77,749	30	310	345	3
	陝縣縣	53,000	15,143	-	-	-	-	-
	三門峽工業園	-	-	-	7	-	-	-
	靈寶市	120,000	34,286	1,187	3	-	45	-
	偃師市	150,000	42,857	25,345	63	77	236	1
	永城市	400,000	114,286	57,787	3	107	339	4
	永城市產業聚集區	35,000	10,000	-	1	-	-	-
新密市	250,000	71,429	40,162	28	127	413	5	
河北	玉田縣城	203,810	58,231	42,692	6	52	154	-
	昌黎縣	200,000	57,143	29,424	1	29	188	-
	蔚縣縣城	120,869	34,534	19,588	-	3	131	-
	下花園區	67,648	19,328	14,015	-	11	96	-
	成安縣	158,000	45,143	12,465	1	9	113	-
	吳橋縣	80,743	23,069	11,163	10	18	169	-
	寧晉縣	122,000	34,857	19,884	5	80	206	-
	臨漳縣	127,154	36,330	12,859	-	15	156	-
	棗強縣	80,000	22,857	10,807	-	16	107	-
	隆堯縣	20,000	5,714	4,074	-	11	32	-
	行唐縣	50,000	14,286	4,742	-	9	74	-
	故城縣	170,000	48,571	21,950	1	45	145	-
	南宮市	183,607	52,459	29,859	-	28	103	-
	雞澤縣	51,234	14,638	4,980	3	12	63	-
	新河縣	29,603	8,458	7,733	4	11	90	-

營運統計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	營運地點	可接駁 城市人口	可接駁 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 住宅用戶	累積已接駁 工業客戶	累積已接駁 商業客戶	現有中輸 及主幹 管道長度 (公里)	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數目
江蘇	南京市晶橋鎮	48,000	13,714	-	6	-	7	-
	東海縣	53,000	15,143	-	1	1	-	-
	沛縣	229,796	65,656	50,522	4	58	433	-
	泗洪縣	221,000	63,143	44,847	3	102	355	-
	泗縣縣城	164,000	46,857	13,420	-	24	58	-
	灌南縣	164,546	47,013	21,197	-	33	161	-
	南京市	-	-	-	-	-	-	-
山東	臨沂市(附註)	1,280,000	365,714	279,773	108	978	743	14
	臨沂經濟開發區	245,000	70,000	50,508	96	105	498	3
	臨沭縣	9,000	2,571	-	50	3	133	2
	德州市天衢工業園	-	-	-	4	4	39	1
吉林	白山市	317,641	90,755	50,900	-	180	225	1
	撫松縣長白山國際旅遊度假區	147,588	42,168	5,090	-	55	93	-
福建	邵武市	165,000	47,143	6,894	-	3	44	2
黑龍江	鐵力市城區鎮	198,000	56,571	4,398	-	-	18	-
浙江	岱山經濟開發區	-	-	-	-	-	-	-
安徽	五河縣	165,000	47,143	21,818	1	41	89	-
		10,073,039	2,878,009	1,584,683	803	4,859	9,067	54

附註：經營範圍包括臨沂市行政管轄區域內，東起沂河西岸濱河路，西至京滬高速公路止；北起訪河南岸濱河路；南至羅莊區沂河路止(不含蒙山大道以西化武路以南部分)。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faded, light green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refinery or chemical plant, with several large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s and various pipes and structure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mage is a large, stylized green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wavy, leaf-like shapes that curve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天然氣定價改革

近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就天然氣定價市場化公佈不同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改委將增量氣門站價格降低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並將存量氣的門站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04元，以使存量氣及增量氣的

門站價格趨於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改委將非居民用戶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格降低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此外，門站價格其後成為基準價格，可由供應商與買方磋商。非居民供應商可基於天然氣的供求，收取不高於基準門站價格20%的價格。

本集團將降低的成本轉移至非住宅用戶。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以使用天然氣，並有助本集團開發新的工業及商業客戶，因而提升本集團天然氣的銷售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Harmony Gas 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Harmony Gas之權益(Harmony Gas持有私有化的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100%控股權益(「Harmony Gas項目」))及股東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除本公佈本節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中裕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賣方所持Harmony Gas之權益，作價78,722,395美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訂約雙方亦已訂立股東協議。

中裕北京為持有Harmony Gas 50%股權之現有股東，故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購買銷售股份將使中裕北京於Harmony Gas之股權增至88.7%。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訂約雙方協定之日期(但如無協定，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即使買賣協議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Harmony Gas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22個獨家管道燃氣項目，覆蓋河北、江蘇、吉林及安徽等省份之可接駁城市人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穩定增長，本集團對於此市場之前景深信不疑。董事認為，Harmony Gas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機會以提升其盈利基礎以及擴大營運地區覆蓋範圍。

德州旺源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德州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德州旺源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獨家銷售管道燃氣。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天衢工業園經濟實力不斷壯大。園內劃分了六大產業園區，分別是現代物流園區、化工產業園區、電子信息產業園區、紡織產業園區、食品加工園區及天衢商務區。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新成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財政年度內，十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2	52	—
— 河南省	21	21	—
— 河北省	15	15	—
— 江蘇省	5	5	—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2	2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1	—
— 浙江省	1	1	—
—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10,073	8,594	17.2%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2,878	2,455	17.2%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60,794	146,997	9.4%
— 工業客戶	166	95	74.7%
— 商業客戶	656	670	(2.1)%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1,584,683	1,344,627	17.9%
— 工業客戶	803	625	28.5%
— 商業客戶	4,859	4,082	19.0%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5.1%	58.3%	(3.2)%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626,392	685,953	(8.7)%
— 住宅用戶	149,042	124,150	20.0%
— 工業客戶	376,109	467,183	(19.5)%
— 商業客戶	74,219	66,979	10.8%
— 批發客戶	27,022	27,641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54	44	10
— 在建	24	19	5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95,949	98,877	(3.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9,067	7,880	15.1%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 住宅用戶	1.99	1.94	2.6%
— 工業客戶	2.79	2.71	3.0%
— 商業客戶	3.04	3.05	(0.3)%
— 批發客戶	2.16	2.14	0.9%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46	3.70	(6.5)%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2.29	2.24	2.2%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819	2,835	(0.6)%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資料包括Harmony Gas項目之統計數據。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faded, light green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refinery or chemical plant, with several large,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s and various pipes and structures. A prominent, stylized green wavy graphic, resembling a ribbon or a stylized wave, curves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industrial scen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soft, monochromatic gree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9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35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i)外匯虧損淨額164,899,000港元；(ii)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51,962,000港元；及(iii)營業額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約6%。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重大未貼現匯兌虧損。

如不計及外匯虧損淨額164,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3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為258,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003,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銷售管道燃氣	2,098,195	64.0%	2,317,565	67.9%	(9.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48,185	22.9%	612,974	18.0%	22.1%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13,612	12.6%	461,471	13.5%	(10.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6,052	0.5%	9,885	0.3%	62.4%
小計	3,276,044	100.0%	3,401,895	99.7%	(3.7)%
銷售液化石油氣	622	0.0%	10,795	0.3%	(94.2)%
總計	3,276,666	100%	3,412,690	100%	(4.0)%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276,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12,690,000港元)。商業及住宅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額持續增長，被向工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098,1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

於本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0%。與去年同期約67.9%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明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天然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1,354,493	64.6%	1,657,029	71.5%	(18.3)%
住宅用戶	388,074	18.5%	325,164	14.0%	19.3%
商業客戶	282,934	13.5%	260,837	11.3%	8.5%
批發客戶	72,694	3.4%	74,535	3.2%	(2.5)%
總計	2,098,195	100%	2,317,565	100%	(9.5)%

工業客戶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657,029,000港元減少18.3%至約1,354,49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接駁166名新工業客戶。工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3.0%至人民幣2.79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1元每立方米)，部分抑制工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工業客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減至376,109,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467,183,000立方米)，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64.6%。與去年同期約71.5%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年內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325,164,000港元增加19.3%至約388,074,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增長所推動。本集團已為160,794名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49,042,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124,150,000立方米)。

年內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8.5%(二零一四年：1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商業客戶

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60,837,000港元增加8.5%至約282,934,000港元。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3.5%（二零一四年：11.3%）。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駁656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4,859名。

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於人民幣3.04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元每立方米）。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10.8%至約74,219,000立方米，帶動燃氣銷售額上漲。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748,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住宅用戶	563,019	75.3%	525,970	85.8%	7.0%
非住宅用戶	185,166	24.7%	87,004	14.2%	112.8%
總計	748,185	100%	612,974	100%	22.1%

年內，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25,970,000港元增加7.0%至約563,019,000港元。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之146,997宗增加至160,794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年內，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87,004,000港元增加112.8%至約185,16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55.1%(二零一四年：58.3%)(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城市化導致城鎮人口急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時機積極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後期維持於低位。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競爭優勢於短期內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約為413,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4%。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6.5%至人民幣3.46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元每立方米)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單位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98,877,000立方米微跌3.0%至約95,949,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6%。儘管行業面對短期困局，本集團對天然氣行業之未來發展抱有信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五十四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二十四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六或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4.0%(二零一四年：24.9%)。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5.6%(二零一四年：17.2%)；燃氣管道建設為58.7%(二零一四年：63.0%)；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14.1%(二零一四年：20.7%)。

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游天然氣價格及間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非住宅客戶之平均建設成本增加所致。鑒於中國現時經濟環境，非住宅客戶在協商天然氣管道建設合約時更為審慎。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因激烈競爭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其他虧損淨額73,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淨額29,454,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164,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淨額348,000港元)，被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86,749,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一次性撥回於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29,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並無產生該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37,09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6,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6,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4,000港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約20,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6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3,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35,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2,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2,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2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61,501,000港元增加16.4%至二零一五年約71,56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薪金及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綜合Harmony Gas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213,046,000港元下跌1.7%至二零一五年約209,334,000港元。此項下跌主要由於(i)本年度收購新燃氣項目較少，令專業費用減少；(ii)董事酬金減少及(iii)本集團為提升成本效益進行之節流措施。此等因素抵銷了Harmony Gas行政開支綜合入賬之影響。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年內，本集團應佔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虧損51,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應佔溢利1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84,565,000港元上漲35.8%至二零一五年約114,866,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及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12,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6,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五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57,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285,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EBITDA約為608,3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EBITDA約759,287,000港元減少1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3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4,351,000港元減少71.2%。

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2.9%(二零一四年：9.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70港仙及3.7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2.85港仙及12.8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79港仙(二零一四年：79港仙)。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1,810,487,000港元或26.2%至8,709,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8,8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77,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184,975,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7(二零一四年：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約938,746,000港元或27.2%至4,391,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2,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3,312,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4,541,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5.8%(二零一四年：114.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272,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2,74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香港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最多合共為52,000,000美元及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資金結構

本集團資金結構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0、33和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需遵守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約6%。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巨額未貼現匯兌虧損。本集團正在尋求合適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成本大於其利益，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12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440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22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93,99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本集團大概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有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將之全數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予並全數轉換，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尚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於年內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14,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有關銀行持有存款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5,488,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先決條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77,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81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之 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王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擔任中國燃氣執行董事之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唯一股東、主席兼董事。

彭偉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一般業務運作及管理。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職銜。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任職副總經理，自此曾出任中國太平保險(香港)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彭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控股」)(股份代號：

966)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太平控股副總經理。彭先生曾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兼任民安保險(中國)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董事長，二零一零年兼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兼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二零一三年兼任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前，彭先生為位於深圳的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的華僑城集團公司經濟發展處處長及策劃部總經理。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主席。

呂小強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活動。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十月，在審查了(a)本集團近年業績；(b)於同一時期呂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和執行董事所做之貢獻，付出之時間和努力及其職責；及(c)市場可比較公司支付給同類職位或職責人員的薪酬之後，呂先生的年薪上調至3,600,000港元。

魯肇衡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現為國家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及中國城市

董事之 個人資料

燃氣協會理事。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三十一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現年7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擔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迄今擔任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非執行董事。

羅永泰教授，現年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財經

大學管理學教授，並兼任天津企業文化研究會副會長，天津科委智庫專家，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彼現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965)獨立董事，天津瑞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119)外部董事。曾兼任(現均已辭任)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322)、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652)、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821)、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8)獨立董事、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593)獨立董事。

孔敬權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彼為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孔先生取得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

企業管治 報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如有)企業管治守則之理由。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王先生」)

(主席)

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八分之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本報告第26及27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以及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企業管治 報告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事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或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1	100%	13	100%
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0%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1	100%	13	100%
魯肇衡先生	1	100%	9	69%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1	100%	9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1	100%	10	77%
羅永泰教授	1	100%	10	77%
孔敬權先生	1	100%	10	77%

* 彭偉先生自2015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出席記錄僅表示其任命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文亮先生原先為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採用單一領導結構最符合本集團利益，可避免決策過程被不必要地阻礙，以及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及時處理業務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王文亮先生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惟仍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同日，彭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

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容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與各非執行董事重續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之重續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A4.3條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七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三名魯肇衡先生、李春彥先生及羅永泰教授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服務逾九年)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獲得正式就任須知及其他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

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交易準則及標準守則。

A.7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的職務時所面對的法律訴訟購有合適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會每年進行審閱。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

企業管治 報告

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此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A.9 持續專業發展

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將會獲發一套公司資料，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管治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以提供培訓材料之形式組織內部董事培訓。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
彭偉先生	✓
呂小強先生	✓
魯肇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
羅永泰教授	✓
孔敬權先生	✓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將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徵詢主席意見，且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政策（即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模式）；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了兩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2	100%
羅永泰教授	2	100%
孔敬權先生	2	10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並確

企業管治 報告

保編製本集團的賬目符合法定要求及通用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賬目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目標。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評估。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尋找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務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

企業管治 報告

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一五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中

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李春彥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2	100%
羅永泰教授	2	100%
孔敬權先生	2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2,095,000港元。

D.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之參考標準為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個人操守及可付出之時間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檢討提名、續聘及重選董事，討論王文亮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彭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事項，並釐定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建議人士參選董事所採納之考慮程序及標準，包括董事會成員於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方面多元化之益處。本公司認為，通過鼓勵多元化觀點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多元化對提高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多元化觀點範圍或會包括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基於本公司具體需求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保持合理平衡，且關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未設定任何量化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人數及組成足以應付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教授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E.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寄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至06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上述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正當費用，是由董事會失職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遞交要求之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至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隨着近年社會各界環保意識趨升，能源企業的營運範疇及發展策略逐漸從傳統能源領域向創新清潔能源方向轉型，並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長遠目標。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劃並不局限於業務擴張，更顧及企業管治改革、環境保護以至社區建設等多項範疇，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廣受社會各界推崇的頂尖能源企業。

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企業成就乃建基於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務實精神，而只有在和諧融洽的工作環境下，公司與員工方能並肩成長，加快推進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向來視員工為合作夥伴，致力滿足員工對薪酬福利、職業進修及事業發展的期望，確保員工在公司發展過程中能夠共享榮譽與成果。

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129人，僱員流動率為4.75%。按年齡、性別、學歷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比例載列如下：

佔僱員總數比例

按性別	
男	68%
女	32%
按年齡	
30歲或以下	34%
31歲至40歲	37%
41歲至50歲	23%
51歲或以上	6%
按學歷	
初中或以下	5%
高中及中專	40%
大專	38%
本科或以上	17%
按地區	
河南	62%
山東	15%
北京及河北	11%
其他地區	12%

聘用、薪酬與晉升制度

隨着燃氣業務規模日漸擴大，本集團的勞工需求亦逐步上升。就此，本集團透過校園招聘、內部轉介及公開招募三大途徑廣納賢才，並會安排不同階層員工組成評分委員會，依據內部準則篩選合資格求職者，從而確保新聘員工符合指定職位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以「按勞取酬」的原則制定薪酬福利政策，定期依據職責、表現、資歷及技能檢討員工薪金水平，確保僱員可就個人努力及貢獻獲得合理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職系架構簡潔分明，各個階層職位均訂明相應的技術或資歷要求，以使員工能夠因應個人專長規劃合適的事業發展方向。對於中層或以上空缺職位，本集團一概優先考慮提拔符合資格的在職僱員，確保表現優秀的員工享有內部晉升機會。

職業安全與技能培訓

本集團深明，職業安全對企業持續穩定發展尤關重要。故此，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嚴謹的職業安全規範，盡力辨識日常營運的潛在危險，繼而制定相應安全措施，以預防工業意外，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與此同時，我們亦已制定《日常巡線管理制度》和《燃氣管網安全巡檢制度》，要求前線員工每日配備特製儀器巡查燃氣管網運作情況，從而避免燃氣外洩。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本集團每年均會安排全體僱員接受職安培訓，並鼓勵各個部門自行因應需要舉辦培訓課程。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個別部門需要提供防護設備，同時委派資深技工指導新入職員工，助其熟習日常工作流程及前線工作守則。本集團身為專業盡責的燃氣供應商，嚴格要求生產前線技工取得政府規定的勞動技能認可證書，確保相關人員具備從事危險工作所需專業資格及安全知識。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員工設定完善的技能培訓機制，透過內部培訓、外展培訓、專業技能及管理知識培訓等方式提升僱員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更會安排資深技工指導課程學員進行技能測試，確保員工學以致用，在日常工作中實踐所學知識和技能。

嚴格遵守勞工準則

本集團參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規例訂立僱傭合約，確保女性職工享有應有法定權益，全面符合兩性權利平等的標準。除此之外，本集團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嚴格遵守適用勞動法例，嚴禁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等違法行為。

員工溝通機制

除了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外，本集團亦讓員工參與業務發展規劃等管理事務。就此，本集團特意設立工會制度，由員工以民主投票方式選出職工代表，代為向管理層反映有關薪酬政策、發展規劃或其他行政事務的意見，此舉不僅有助提升內部管理透明度，亦有利公司與員工彼此互相了解，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矛盾或誤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環境保護

地球資源有限，但隨着全球人口數目攀升，能源需求卻有增無減。社會若要持續穩定發展，便須從節約能源及保護生態系統等方面著手，盡量減低環境負荷。本集團身為能源業界一員，不僅竭力為客戶維持充足能源供應，更積極提升日常營運的環保效益，確保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育均衡並存。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節能減排

本集團乃中國首屈一指의 清潔能源供應商，一貫信守減排承諾，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廢水和廢氣，僅在置換燃氣管道及探測燃氣管道的氣體濃度時釋放極少量燃氣，但對周邊環境不會構成影響。

節能方面，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例制定《中裕燃氣節能節水管理辦法》，根據各個部門實際營運需要設定耗能標準，藉此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和避免浪費資源。此外，在日常營運中耗電量較大的燃氣壓縮機均採用變頻技術，加上工廠設備已全面改用燃氣電力，有助大幅節省電能。

為鼓勵僱員主動節省資源，本集團將節能效益納入年度績效考核範疇，並會獎勵及嘉許符合用電標準的相關部門及員工。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制定詳細的辦公室設備使用指

引，要求僱員選用符合環保效益的文書工具，定期回收影印紙和公文袋等可循環再用的資源，同時堅守「應用則用，可免則免」的用電原則。

珍愛環境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先後執行多項地區環保工作，包括參與「氣化城市藍天工程」及「煤改氣工程」等工程項目，為家庭用戶及工業商戶安裝及改造燃煤鍋爐，藉此減少廢氣排放，協助政府減輕空氣污染問題。另一方面，除了制定緊急應變指引以減輕燃氣洩漏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會針對輸管線及加氣站建設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依據環評結果採取相應環保措施，以免項目對自然生態系統造成嚴重破壞。有見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積極透過不同途徑推廣燃氣供應技術，推動清潔能源普及化，竭力減低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營運管治

近年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環保相關行業發展，吸引眾多企業開拓清潔能源市場，以致業界競爭形勢日趨激烈。本集團深明，若要在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便須持續提升營運管治水平，因應市場趨勢適時調整管理制度。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遍佈全國9個省份，為超過144萬戶家庭及5,200家工商戶提供燃氣產品和服務，主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安全至上

執行燃氣加臭工序

定期檢修燃氣輸送管道

分析天然氣質量成分

建立燃氣外洩警報系統

定期測試及維修家庭
用戶供氣裝置

嚴密監督建設項目
施工過程

安排資深技工
每日巡檢閥門井及
調壓設備

委託外聘專業機構
就輸配設施進行複驗

供應商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服務一向以安全穩定見稱，主要歸功於嚴謹精密的供應鏈管理機制和有條不紊的營運流程。

本集團參照國家和行業標準制定《招投標管理辦法》，針對建設項目設計、勘測及施工等外判服務訂立明確的招標程序，按照預設成本、項目規格及資歷要求篩選最合適的承包商，確保輸氣管道及加氣站等設施符合國家建築標準。除此之外，我們亦就燃氣產品及建築物料設立完善的採購政策，透過內部審批程序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同時要求旗下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指引及規定，並須定期向管理總部匯報執行情況，確保整體供應鏈管理制度貫徹一致。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嚴密監控現有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和合規情況，確保供應鏈運作暢順無阻，盡量減低燃氣供應中斷的營運風險。就此，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績效評核與產品檢驗機制，包括定期及突擊廠房巡查，並會委派專員與未達標供應商接洽，商討服務或產品質素改進事宜。

產品責任

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燃氣供應商，本集團視「安全至上」為核心營運原則，並於二零一五年建立「安全、環境、品質」標準體系，為燃氣服務及產品訂下更為嚴格的安全規範，致力保障用戶健康與安全。此外，本集團參考適用國家法規及行業慣例制定一系列安全措施及政策，務求全面消除潛在危機與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足證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恆之有效。本集團每年均會投入大量資金改造及更新舊式燃氣管網和設備，確保燃氣供應設施運作正常。以本集團旗下焦作中裕燃氣有限公司為例，繼於二零一四年改造焦作市舊式燃氣管網後，該附屬公司擬於四年內斥資人民幣7,000萬元興建長達60公里的全新燃氣管道、改建長達200公里的低壓管線、更換90座調壓站及為57,000名用戶改造室內供氣管道，在提升燃氣服務穩定性和安全性方面不遺餘力。

本集團不僅提供全天候的售後支援服務，更設立完善的客戶投訴平台，讓用戶能夠隨時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或網上渠道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達意見或投訴。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專員將會詳細分析各項投訴內容，並與事主接洽以了解及跟進相關個案，而客戶服務中心總部則會就所有個案備案，並向管理層匯報，商討服務改進事宜。另一方面，為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安全，本集團特意建立高規格檔案室，並利用先進電子保安技術建立獨立存檔系統，以實體檔案及電子檔案形式為客戶資料作雙重備份，竭力降低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風險。

反貪腐

誠信經營是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我們一直積極宣揚反腐倡廉的企業文化，敦促全體員工嚴格遵循廉潔工作守則。為加強打擊貪污和賄賂等不法行為，本集團特設稽核監察部門，透過內部審計及行政程序監察各個部門的合規情況，並會嚴懲或革退違規員工。自稽核監察部門成立以來，內部舉報個案逐年遞減，年初至今更無發現任何疑似違法行為，可見本集團的反貪腐教育及宣傳活動成效顯著。

回饋社會

本集團一直堅守「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原則，致力從經濟發展、人文教育及社區建設等方面回饋社會，同時宣揚互助互愛的團結精神，推動社會各界和諧共融。

心繫社會

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推動業務所在城市的經濟和人文發展，並以維繫社會和人民福祉為己任。就此，本集團堅持優先聘用營運所在地區人士，並按《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辦法》規定扶助殘障人士就業，確保當地民眾（包括殘疾人士）享有充裕且公平的就業機會。我們亦與多間大學合辦燃氣專業課程，旨在培育能源行業專才，推動當地社會發展。與此同時，我們在不同地區積極推廣清潔能源技術，鼓勵煤炭和石油用戶轉用燃氣，不單緩解空氣污染問題，亦有助改善城鎮和農村居住環境。

慈善公益

成立至今，本集團與旗下附屬公司已向不同慈善團體合共捐出超過人民幣540萬元善款及總值超過人民幣1,026萬元的救援物資。除了捐贈物資和善款外，本集團亦身體力行參與多項社區公益活動，當中包括重陽節獨居老人探訪活動、慈善一日捐計劃、愛心驛站建設項目和愛心送考活動，藉此宣揚無私的關愛精神，切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附屬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積極參與由漯河市工商業聯合會發起的「民企助才」計劃，為家境清貧的大學生提供助學金，竭力扶助弱勢社群。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揚樂善好施的企業精神，進一步參與及支持社區發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活動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探討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表現；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見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乃為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達至20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該等投資物業主要用作中國的辦公室及店舖。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674,357,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895,736,000港元及累計虧損221,379,000港元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魯肇衡先生

董事會 報告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彭偉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王文亮先生、呂小強先生及孔敬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孔敬權先生亦將須取得股東批准，原因在於其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各董事(除彭偉先生外)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與彭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董事目前並無亦不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聯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董事會
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90,807,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3.40%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教授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6,112,000股股份及7,242,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配偶權益	590,807,542	23.40%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 Rich Legend 持有之 1,111,934,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 568,619,542 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 Rich Legend 實益持有，惟由 Rich Legend 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 和眾實益擁有 567,453,542 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7,242,000 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583,565,5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525,007,684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董事會 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有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將之全數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決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予並全數轉換，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

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之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致使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報告

(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於年內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度 授出	回顧年度 行使	回顧年度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	-	-	0.4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密切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57.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22.3%。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年內總營業額少於12.3%。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內銷售總額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 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重選孔敬權先生亦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原因在於其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厘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賠償條款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5條，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以及相信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保證不受損害。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財政風險概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關於本集團營運風險的討論，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競爭性業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充裕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贈額約為人民幣227,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51至147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及協定委任條款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276,666	3,412,690
銷售成本		(2,491,833)	(2,562,650)
毛利		784,833	850,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3,633)	29,454
其他收入	9	46,050	37,0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65)	(61,501)
行政開支		(209,334)	(213,046)
研發成本		-	(422)
融資成本	10	(114,866)	(84,56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18)	-
除稅前溢利		307,505	557,065
所得稅開支	11	(157,637)	(167,285)
年內溢利	12	149,868	389,7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461)	(20,6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407	369,1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390	324,351
非控股權益		56,478	65,429
		149,868	389,7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16	305,811
非控股權益		31,791	63,349
		44,407	369,160
每股盈利	15		
基本		3.70港仙	12.85港仙
攤薄		3.70港仙	12.8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9,012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70,817	3,144,809
商譽	18	199,859	141,442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33,347	788,836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28,750	363,976
預付租金	21	472,338	335,3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398,0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55,418	–
可供出售投資	24	6,301	6,523
		6,775,842	5,188,32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3,521	91,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318,762	204,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283,844	262,467
應收委託貸款	27	23,872	25,3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	286,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59,68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14,053	–
預付租金	21	13,693	9,77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9	35,848	2,365
可收回稅項		9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95,4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983,726	828,189
		1,933,467	1,710,49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1	496,371	464,396
應付貿易賬款	31	591,578	339,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99,172	205,3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1,234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9	51,313	11,814
借款	33	1,172,315	424,211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34	33,285	–
應付稅項		65,653	79,923
		2,610,921	1,525,5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77,454)	184,9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98,388	5,373,3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5,250	25,250
儲備		1,981,414	1,968,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006,664	1,994,048
		265,730	298,692
權益總額		2,272,394	2,292,7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1	6,034	6,409
借款	33	3,063,890	3,028,519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34	121,986	–
應付代價	39	512,844	–
遞延稅項	36	121,240	45,632
		3,825,994	3,080,560
		6,098,388	5,373,300

載於第51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文亮
董事

呂小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注資及 應佔業績 千港元 (附註47)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1,905	237,103	470,481	1,692,480	236,194	-	236,194	1,928,674
年內溢利	-	-	-	-	-	-	-	324,351	324,351	65,429	-	65,429	389,7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540)	-	(18,540)	(2,080)	-	(2,080)	(20,6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540)	324,351	305,811	63,349	-	63,349	369,1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7	-	(137)	-	-	-	-	-
行使購股權	10	682	(201)	-	-	-	-	-	491	-	-	-	49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69)	-	(369)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4,734)	-	-	-	(4,734)	(10,296)	-	(10,296)	(15,03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	8,546	-	8,546	8,54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9,798	(9,798)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268	-	1,268	1,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2,042	228,361	784,897	1,994,048	298,692	-	298,692	2,292,740
年內溢利	-	-	-	-	-	-	-	93,390	93,390	56,478	-	56,478	149,8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0,774)	-	(80,774)	(24,687)	-	(24,687)	(105,4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0,774)	93,390	12,616	31,791	-	31,791	44,4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1,021	-	(11,021)	-	-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9,752)	-	(19,752)	(19,752)
承諾收購Harmony Gas Holding Limited (「Harmony Gas」)之應付代價	-	-	-	-	-	-	-	-	-	-	(507,817)	(507,817)	(507,817)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459,235	-	459,235	459,235
取得Harmony Gas及其 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15,610	(15,610)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581	-	3,581	3,5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73,063	163,197	851,656	2,006,664	773,547	(507,817)	265,730	2,272,394

附註：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7,505	557,06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15	99,0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51,903	11,526
撥回預付租金	8,753	7,08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591)	2,669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8,2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4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281)	(754)
-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4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8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85)	(2,152)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380)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6,749)	-
利息收入	(29,953)	(12,935)
融資成本	114,866	84,5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1)	(434)
外匯匯兌虧損	160,87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1,979	717,233
存貨減少(增加)	5,756	(10,0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8,073	(24,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7,608	(74,71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2,671	(213)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增加	(61,307)	149,29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8,759)	22,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14	(39,102)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7,982	(11,53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60,517	728,569
已收利息	29,953	12,935
已付所得稅	(172,285)	(143,811)
已付預扣稅	(12,991)	(3,96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05,194	593,7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617)	(56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8,453	1,606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31,82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97
業務合併	39	-	(54,337)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	39	126,572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31 & 40	(41,214)	(8,04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8	-	(15,030)
添加之預付租金		(147,128)	(81,7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397,992)
添加之可供出售投資		-	(2,720)
合營企業之墊款		(249,967)	(286,742)
來自合營企業之還款		286,742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	(6,6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81,309)	(221,599)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	(72,333)
應收委託貸款投資		-	(25,3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0,468)	(1,691,92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8,636)	(121,789)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4,566)	(81,445)
新增借款		776,377	3,164,241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186,706	-
償還借款		(509,019)	(1,465,20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1,435)	-
就取得融資租賃已付之按金		(8,952)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9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9,752)	(36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3,581	1,26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4,304	1,497,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030	398,9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189	429,5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3)	(3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726	828,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之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677,454,000港元。

董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出仔細考慮。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基準編製，乃經計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以及下列原因：

- (i) 董事根據其經驗預計銀行借款322,836,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可於相關到期日獲得續期。
- (ii)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28,720,000（相當於273,001,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8,720,000元（相當於249,129,000港元）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
- (iii)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分別獲兩間銀行授出額外兩項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融資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8,026,000港元）及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1,278,000港元）。直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行之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上述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之可用銀行融資。

因上述措施，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償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予釐定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之若干規定而修訂，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各項之間的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之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有關投資(或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於投資不再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或者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公司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故此，若以往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視作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出售貨品收益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以及達到以下各項條件後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把貨品的重大風險和所有權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的持續管理權或對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存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達成上述收益確認準則之前本集團收取之按金乃納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服務收益之政策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約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資產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生產建設、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在建資產以外資產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並不合理肯定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日後業主自用之開發中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處於開發階段時，於建築期間預付租金撥回金額將計入為在建樓宇之部份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之地點及狀況已達致管理層擬定之經營方式)時開始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為目的的全部物業權益分類為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被永久撤回及其出售預期未能帶來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以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以有關金額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可收回。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續)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貿易應收賬款。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購買、建造、生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這些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政策(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項目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在租金可以可靠地分配的前提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營租賃中列為「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撥回，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作會計處理之該等土地租賃權益除外。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建築物元素，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在年內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所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及薪酬、有薪年假、有薪病假的未折金額的福利項目被確認為負債。

就支付短期僱員福利的負債，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以未折扣的福利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賬。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基準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精確地把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退回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予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作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投資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負債、應付代價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賬款及於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及於股本內累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按授出日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價值。有關釐定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7。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照本公司估計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於授出日期厘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費用，並使得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的上升。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對於有歸屬期之購股權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溢利。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股本內累積((倘適用)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取得Harmony Gas控制權

附註39指出，儘管本集團於Harmony Gas僅有50%的所有權，惟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內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以其單方指示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為基準，評估本集團對Harmony Gas之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於Harmony Gas持有權益之絕對數量；(ii)本年內簽訂的經修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授予本集團委任Harmony Gas董事會7名董事中4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該董事會須以過半數票作出有關Harmony Gas相關主要活動的決定；(iii)本年內簽訂的經修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授予本集團委任Harmony Gas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所有董事之權利。

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絕對支配比例之投票權，足以指示Harmony Gas的有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對Harmony Gas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計算價值釐定，要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使用中價值進而計算現有價值。當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估計出現變動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有關管道建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而有關銷售管道燃氣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Harmony Gas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計算詳情則載於附註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為318,76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204,06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330,000港元)。

折舊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以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470,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44,8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債項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披露於附註33之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301	6,52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167	1,394,4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04,781	3,966,010
融資租賃負債	155,27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負債、應付代價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應收聯營公司定息金額、定息借款及定息承擔有關，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所有可變銀行借款之利率均按(1)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利率多項倍數、或(2)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溢價；或(3)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風險及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未償還而制定。若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分別有50個基點及2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銀行借款為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為20個基點)上升/下跌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2,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9,58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以美元或港元計算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除外)。其等值之港元數額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86,210	52,312	3,464,159	2,508,770
港元	68,006	8,183	373,070	-
	354,216	60,495	3,837,229	2,508,77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32,679	102,557
港元	12,736	(34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合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委託貸款(二零一四年: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委託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對手方及客戶。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中國信譽卓著之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且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原本之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77,454,000港元。誠如附註1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數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作出估計)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62,427	229,151	-	-	591,578	591,5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62,920	-	-	-	162,920	162,920
應付代價	12.295%	-	-	610,162	-	610,162	512,8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34	-	-	-	1,234	1,234
融資租賃負債	5.249%	10,335	31,004	133,968	-	175,307	155,271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15%	70,763	243,116	99,661	28,979	442,519	408,715
一浮息	3.87%	284,312	622,098	3,146,704	127,145	4,180,259	3,827,490
		891,991	1,125,369	3,990,495	156,124	6,163,979	5,660,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81,726	58,099	-	-	339,825	339,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73,455	-	-	-	173,455	173,455
銀行借款							
— 定息	6.63%	150,733	228,538	246,795	-	626,066	565,344
— 浮息	4.72%	-	66,197	3,186,913	38,849	3,291,959	2,887,386
		605,914	352,834	3,433,708	38,849	4,431,305	3,966,010

附註：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按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098,195	2,317,56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48,185	612,974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13,612	461,471
銷售液化石油氣	622	10,79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6,052	9,885
	3,276,666	3,412,690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Harmony Gas因股東協議條款變動而停止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表現除外）。本集團認為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屬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Harmony Ga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及
- (f)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69,612	708,460	413,306	236	16,034	69,018	3,276,666
分部溢利(虧損)	202,720	341,446	31,313	(45)	6,625	(875)	581,1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2,925)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3,80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融資成本							(114,866)
除稅前溢利							307,5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17,565	612,974	461,471	10,795	9,885	3,412,690
分部溢利	278,846	320,237	100,704	391	6,386	706,5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1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764)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75,19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融資成本						(84,565)
除稅前溢利						557,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95,419	189,081	482,869	21	784	5,168,174
投資物業						9,3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8,005
可供出售投資						6,523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9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65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2,333
應收委託貸款						25,3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6,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189
其他資產						25,698
綜合資產						6,898,822
負債						
分部負債	650,692	325,080	46,044	-	-	1,021,816
應付稅項						79,923
借款						3,452,730
遞延稅項負債						45,632
其他負債						5,981
綜合負債						4,606,082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物業、企業用之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人壽保險合約投資、應收委託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資產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融資租賃負債、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代價、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外，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負債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55,499	-	41,804	-	-	23,178	520,481	149,998	670,479
通過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增資	-	-	-	-	-	1,422,726	1,422,726	-	1,422,72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增資	-	-	6,923	-	-	-	6,923	-	6,9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521)	-	(11)	-	-	55	(3,477)	(114)	(3,591)
預付租金撥回	6,024	-	2,700	-	-	29	8,753	-	8,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248	-	6,955	-	-	2,783	119,986	5,329	125,3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9,529	-	2,374	-	-	-	51,903	-	51,903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85)	-	-	-	-	(1,085)	-	(1,08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81)	-	-	-	-	-	(281)	641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663,041	-	89,285	-	-	752,326	19,433	771,75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資	129,693	-	-	-	-	129,693	-	129,69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95	-	(67)	-	-	2,028	641	2,669
預付租金撥回	5,131	-	1,952	-	-	7,083	-	7,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805	-	5,724	67	-	92,596	6,452	99,0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32	-	2,394	-	-	11,526	-	11,526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52)	-	-	-	(2,152)	-	(2,152)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6)	-	-	(698)	-	(754)	641	(1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及會所會籍)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281	754
—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41)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899)	34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1	434
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38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85	2,1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591	(2,669)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6,749	—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8,2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46)
	(73,633)	29,454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24	5,1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20,653	6,669
政府補助金(附註)	3,411	11,635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2,376	1,112
雜項收入	12,686	12,522
	46,050	37,09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3,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35,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8,667	120,532
— 超過五年	2,424	1,257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7,545	—
	138,636	121,789
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	5,027	—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28,610	20,588
借款成本總額	172,273	142,377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07)	(57,812)
	114,866	84,565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4.35%（二零一四年：4.59%）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7,014	161,53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23	205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10,550	—
	159,387	161,740
遞延稅項(附註36)	(1,750)	5,545
	157,637	167,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12,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6,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7,505	557,06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76,876	139,2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7,867	15,66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11)	(4,19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23	20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2,991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504	—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990	7,79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543)	—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10,55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18,890	8,558
年度稅項開支	157,637	167,285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95	2,2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1,903	11,526
撥回預付租金	8,753	7,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15	99,0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36,55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HK\$32,638,000))	224,400	193,990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4,855	4,139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3,221	156,206
就銷售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835,309	2,091,435
	1,998,530	2,247,641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15)	(777)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610)	(716)

13.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928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10,230	9,154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6,780	12,4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8
酬金總額	18,062	22,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酬情及表現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酬情及表現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掛鈎獎勵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掛鈎獎勵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附註i)	-	4,770	-	-	4,770	-	4,680	5,650	-	10,330
彭偉先生(附註ii)	-	881	-	-	881	-	-	-	-	-
呂小強先生(附註i)	-	3,170	6,780	18	9,968	-	3,000	6,780	17	9,797
魯肇衡先生	-	1,409	-	34	1,443	-	1,474	-	41	1,515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250	-	-	-	250	247	-	-	-	2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250	-	-	-	250	227	-	-	-	227
羅永泰教授	250	-	-	-	250	227	-	-	-	227
孔敬權先生	250	-	-	-	250	227	-	-	-	227
	1,000	10,230	6,780	52	18,062	928	9,154	12,430	58	22,570

附註：

- (i) 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且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聯席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王文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
- (ii) 彭偉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上文披露他的酬金包括他作為聯席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 (iii) 酬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乃經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文亮先生放棄酬金5,65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上文披露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上文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75	1,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76
	710	1,409

彼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4.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3,390	324,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4,597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507	1,87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6,515	2,526,469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16
匯兌調整	(8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5
匯兌調整	(554)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2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所達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之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現。評估市場租金時已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折現率乃經參考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銷售交易而產生之收益率而釐定，並經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各項因素。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算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所用折現率為7.43%(二零一四年：8.74%)。所用折現率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9,012	9,365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852	575,554	16,698	1,635,493	284,379	10,269	101,621	2,875,866
匯兌調整	(2,234)	(6,169)	(145)	(13,217)	(2,492)	(91)	(977)	(25,3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4,357	2,803	-	6,656	6,916	60	280	21,072
添置	34,465	588,868	1,139	10,590	43,474	4,028	7,436	690,000
出售/撤銷	(3,948)	-	-	-	(2,308)	(75)	(2,658)	(8,989)
轉讓	42,967	(691,331)	-	585,335	62,764	26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59	469,725	17,692	2,224,857	392,733	14,456	105,702	3,552,624
匯兌調整	(21,191)	(34,917)	(1,007)	(151,865)	(25,865)	(1,001)	(8,307)	(244,15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附註40)	3,791	-	-	-	790	6	-	4,587
獲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9)	28,060	229,368	2,705	686,119	15,901	2,165	34,034	998,352
添置	26,918	601,321	-	17,237	15,831	1,850	15,765	678,922
出售/撤銷	(12,963)	-	-	(687)	(8,967)	-	(2,549)	(25,166)
轉讓	18,402	(390,720)	-	338,128	34,117	7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476	874,777	19,390	3,113,789	424,540	17,549	144,645	4,965,166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29	-	2,894	157,376	72,278	5,602	38,882	316,561
匯兌調整	(406)	-	(17)	(1,503)	(734)	(57)	(363)	(3,080)
年內撥備	12,638	-	-	51,654	21,943	1,551	11,262	99,048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1,189)	-	-	-	(1,260)	(68)	(2,197)	(4,7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72	-	2,877	207,527	92,227	7,028	47,584	407,815
匯兌調整	(3,836)	-	(102)	(16,217)	(7,103)	(526)	(3,248)	(31,032)
年內撥備	13,178	-	2	73,117	26,666	1,596	10,756	125,315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2,258)	-	-	(9)	(2,591)	(3)	(2,888)	(7,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6	-	2,777	264,418	109,199	8,095	52,204	494,3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820	874,777	16,613	2,849,371	315,341	9,454	92,441	4,470,8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87	469,725	14,815	2,017,330	300,506	7,428	58,118	3,144,809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59,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388,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就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時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之一項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41,442	122,001
匯兌調整	(9,218)	(1,37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20,816
因獲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附註39)	67,6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59	141,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銷售管道燃氣(「A單位」)合共達79,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559,000港元)、接駁管道建設(「B單位」)合共達53,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83,000港元)及Harmony Gas(「D單位」)達66,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A單位及D單位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19。

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B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管道建設接駁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個別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經營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二零一四年：5年期)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3.00%(二零一四年：13.00%)之現金流預測。經營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超逾5年期(二零一四年：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多年來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使用2%(二零一四年：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經營B單位之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B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於報告期末，經營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741	673,970	185,345	907,056
匯兌調整	(657)	(6,551)	(1,869)	(9,0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83,332	-	83,332
撇銷	(47,084)	-	-	(47,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751	183,476	934,227
匯兌調整	-	(43,949)	(11,214)	(55,163)
獲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附註39)	-	345,116	-	345,1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1,918	172,262	1,224,18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741	32,653	131,659	212,053
匯兌調整	(657)	(154)	(913)	(1,724)
年內開支	-	9,132	2,394	11,5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9,380)	(29,380)
撇銷	(47,084)	-	-	(47,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31	103,760	145,391
匯兌調整	-	(1,746)	(4,715)	(6,461)
年內開支及減值	-	49,529	2,374	51,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414	101,419	190,8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2,504	70,843	1,033,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9,120	79,716	78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該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層氣業務已終止經營及成本已全數撇銷。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蘇省、黑龍江省、河北省、浙江省、吉林省及安徽省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並按直線法於介乎12至39年期間內攤銷，並以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餘下之使用期限作基準。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中裕壓縮氣」)、漯河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壓縮氣」)、三門峽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中裕壓縮氣」)及南京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中裕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證，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許可證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A單位」)	622,537	709,120
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C單位」)	70,843	79,716
Harmony Gas(「D單位」)	339,967	-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A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622,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120,000港元)、商譽79,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55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047,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2,001,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60,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96,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
經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所推算之超逾5年期之增長率	0.25%至5.94%(二零一四年：0.82%至6.97%)
貼現率	11.00%至13.60%(二零一四年：11.00%至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A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A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A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於報告期末，除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外，A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毋須作出減值。現金產生單位A基於上述主要假設計算下，於減值前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52,350,000港元。由於管道建設工程延誤，導致經修訂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其使用價值。因此，37,3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C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70,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71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73,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510,000港元)及預付租金46,4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39,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
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二零一四年：0%)
貼現率	14.00%(二零一四年：14.00%)

預期並無增長率乃根據歷史數據而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根據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營)之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9,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C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等於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或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D單位之減值測試

D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天然氣買賣之Harmony Gas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D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339,967,000港元、商譽66,62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754,481,000港元及預付租金6,149,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五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
經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所推算之超逾5年期增長率	0%
貼現率	13.08%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D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於報告期末，由於D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20.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6,266	6,6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215,632	175,859
就收購租賃土地已付之按金	124,046	109,129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3,854	72,333
其他長期存款	8,952	-
	428,750	363,976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溫縣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溫縣中裕」) 20%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5,250,000元(相當於6,655,000港元)。溫縣中裕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50,000元(相當於6,655,000港元)已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交易尚未完成，須待是項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之若干條件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18,000元(相當於102,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387,000元，相當於94,2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用作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兩項人壽保險合約，為兩名執行董事投保。

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整體投保金額約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8,205,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合共9,272,000美元(相當於71,866,000港元)之毛保費，其中包括保單開始時之保費556,347美元(相當於4,315,000港元)。本公司隨時可要求部分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提取日期保單之現金價值(「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毛保費加所得累計保證收益減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之保費而釐定)收回現金。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提取，須支付特定退保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2,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之預計年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終止該保單之選擇權之財務影響微不足道。

21.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47,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09,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預付租金(其賬面值為4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14,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397,992
應佔收購後溢利	-	13
	-	398,00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結構 形式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Harmony Gas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 (附註ii)	50% (附註i)	於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進行投資控股

附註：

- (i) 對Harmony Gas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業務需要其他合營夥伴之一致同意。此外，合營安排並不會引致任何一方於Harmony Gas之資產中擁有權益以及對其負債負有義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Harmony Gas列為合營企業入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rmony Gas因股東協議變動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轉為其附屬公司(已於附註39披露)。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3,435
非流動資產	1,269,637
流動負債	(748,050)
非流動負債	(106,781)
資產淨值	848,241
Harmony Gas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010
非控股權益	52,231
	848,241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4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7,37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	(78,590)
收益	60,1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Harmony Gas擁有人	26
非控股權益	2,095
	2,121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Harmony Gas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Harmony Gas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010
本集團於Harmony Gas之擁有權權益比例50%	398,005
本集團於Harmony Gas之權益賬面值	398,005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59,80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18)	-
匯兌調整	(2,370)	-
	155,418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持有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附註)	主要活動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中燃翔科」)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40%	天然氣銷售及 燃氣管道建造
曲靖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曲靖」)	中國	有限公司	39%	天然氣銷售及 燃氣管道建造

附註：上述聯營公司為Harmony Gas之附屬公司持有，以及自Harmony Gas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呈列。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制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集團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附註3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所列示之金額。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中燃翔科

中燃翔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燃翔科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6,154
非流動資產	379,025
流動負債	(225,834)
資產淨值	419,345
中燃翔科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265
非控股權益	45,080
	419,345
收益	32,31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中燃翔科集團擁有人	3,707
非控股權益	979
	4,68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中燃翔科集團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燃翔科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265
本集團於中燃翔科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40%	149,706
本集團於中燃翔科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149,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曲靖

曲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曲靖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6,073
非流動資產	782,342
流動負債	(965,223)
非流動負債	(133,618)
資產淨值	29,574
曲靖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46
非控股權益	14,928
	29,574
收益	16,41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曲靖集團擁有人	(8,976)
非控股權益	(1,231)
	(10,20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曲靖集團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曲靖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46
本集團於曲靖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39%	5,712
本集團於曲靖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俱樂部會員 千港元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840	3,840
添置	2,720	-	2,720
匯兌調整	-	(37)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	3,803	6,523
匯兌調整	-	(222)	(2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	3,581	6,301

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101,990	89,322
製成品	1,531	2,219
	103,521	9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794	131,915
31至90日	37,055	3,478
91至180日	12,483	7,347
181至360日	48,358	16,576
貿易應收賬款	295,690	159,316
0至90日	15,367	36,814
91至180日	7,705	7,936
應收票據	23,072	44,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18,762	204,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123,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973,000港元)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197,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91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23,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50,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交易對手續約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97,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01,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70日(二零一四年：210日)。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37,055	3,478
91至180日	12,483	7,347
181至360日	48,358	16,576
	97,896	27,401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30	3,084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	(281)	(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9	2,330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95	7,054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641	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6	7,695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就尚未償還的結餘而言，經考慮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董事有信心並無收回款項問題。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27. 應收委託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裕(河南)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裕(河南)將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352,000港元)(「委託資產」)委託予一家指定借款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年利率為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裕(河南)及銀行同意將補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可收委託貸款還款日期從二零一五十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年利率為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28. 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49,967,000港元之款項墊付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期尚未償還(見附註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9,6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及於一年內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12,05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配偶)款項1,9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97,694	298,359
減：進度款項	(296,951)	(290,5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	(16,208)	(17,293)
	(15,465)	(9,449)
就報告目的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5,848	2,365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51,313)	(11,814)
	(15,465)	(9,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71,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385,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就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言，須悉數確認減值虧損。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2,000港元)。

30.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629,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7,69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86,210,000港元及68,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312,000港元及8,183,000港元)，美元及港元均為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銀行持有存款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5,488,000港元)，作為一項短期銀行借款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85%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0,105	259,003
31至90日	42,323	22,723
91至180日	61,213	12,318
超過180日	167,937	45,781
應付貿易賬款	591,578	339,82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客戶就向本集團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本集團收取之政府撥款6,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9,000港元)，將於有關成本(補助金將用作補償此等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時將撥回損益。由於焦作市的重新發展，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來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48,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93,000港元)；(ii)應計支出3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00,000港元)；(iii)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3,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37,3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及(iv)收購附屬公司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0,650,000元(相當於26,176,000港元)，誠如附註39所披露。

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923,339	354,582
無抵押銀行借款	3,279,657	3,098,148
無抵押其他借款	33,209	–
	4,236,205	3,452,730
還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72,315	424,21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230,180	674,395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731,621	2,329,913
超過五年	102,089	24,211
	4,236,205	3,452,730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72,315)	(424,211)
	3,063,890	3,028,519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呈列。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2.6% – 7.2%	5.60% – 7.80%
浮息貸款	3.44% – 8.4%	4.35% – 8.1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既定利率的110%至130%計息。就餘下未償還浮動利率貸款結餘支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溢價介乎2.5%至3.13%(二零一四年：3%至3.13%)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溢價2.8%(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結餘包括分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約2,951,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8,770,000港元)及373,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為4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14,000港元)、3,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0,000港元)及95,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33,285	—
非流動負債	121,986	—
	155,271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包括：		
一年內	41,339	33,2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339	35,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2,629	86,786
	175,307	155,2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036)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155,271	155,271
減：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33,285)
一年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121,98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管道。租賃期為五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負債有關利率固定為每年5.249%。並無就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6,70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200,836,000元(相當於239,718,000港元)之管道。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525,008	2,524,008	25,250	25,240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	1,000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08	2,525,008	25,250	25,250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1	17,212	4,937	23,710
匯兌調整	(15)	(411)	(47)	(4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20,816	-	20,816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1)	109	5,436	-	5,545
支付時撥回先前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	-	-	(3,966)	(3,9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	43,053	924	45,632
匯兌調整	(96)	(3,758)	(53)	(3,907)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權(附註39)	-	83,706	-	83,70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1)	48	(1,798)	-	(1,750)
支付時撥回先前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	-	-	(2,441)	(2,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	121,203	(1,570)	121,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有關本公司擁有人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金額為1,339,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448,000港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此等附屬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70,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964,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虧損215,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460,000港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致使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承授人股權之類別	每股 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0.4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附註：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2.18港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裕(河南)與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修武中裕」)之非控股股東焦作眾合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焦作眾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作眾合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於修武中裕之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15,03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修武中裕之實際權益由55.90%增至95.92%。是項交易按股本交易入賬處理。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於修武中裕之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4,7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本(其他儲備)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hongyu Gas Investment (Beijing) Limited (「中裕燃氣(北京)」，為持有Harmony Gas 50%股權之現有股東)，與另一位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即持有Harmony Gas 38.7%股權之現有股東(「賣方」)，簽訂第一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修改股東協議」)。

根據經修改股東協議，有關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的關鍵決策將由本集團作出，因此，Harmony Gas的控制權獲轉讓至本集團。自此Harmony Gas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有責任向賣方收購於Harmony Gas之額外38.7%權益，現金代價為78,722,395美元(相當於610,162,000港元)，於進一步收購完成時將導致本集團於Harmony Gas的權益從50%增加至88.7%，根據中裕燃氣(北京)與賣方簽訂之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因此，按每年12.295%折現率，負債的現值為507,8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被本集團確認，以反映本集團承諾收購額外權益，相應借項調整確認於非控股權益。

根據經修改股東協議，董事根據以下理由得出結論，於經修改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後，本集團已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a) 中裕燃氣(北京)有權在Harmony Gas委任4名董事(總數為7名)，為通過影響Harmony Gas有關關鍵活動的決策所需的多數投票票數，而Harmony Gas董事會結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相應變動；
- (b) 中裕燃氣(北京)有權指定Harmony Gas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所有董事；
- (c) 根據經修改股東協議，需要Harmony Gas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若干行動已被移除，其中包括：
 - (i)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ii) 採用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及
 - (iii) 僱用、終止或決定管理層成員組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本年度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當本集團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被本集團確認日期之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352
其他無形資產	345,11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預付租金	34,564
預付租金	11,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806
存貨	17,7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2,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5,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5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26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5,069
有抵押銀行存款	96,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572
遞延收入、已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503)
應付貿易賬款	(280,5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967)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1,517)
借款	(549,421)
應付稅項	(8,183)
遞延稅項	(83,706)
Harmony Gas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1,196)
	808,443

以下產生商譽：

	千港元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代價，即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50%權益公平值	438,039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438,039
減：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	(808,443)
於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商譽	67,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本年度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於本集團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公平值及已訂約總額分別為142,488,000港元、85,591,000港元、60,584,000港元、14,265,000港元及45,069,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之已訂約現金流於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之最佳估算為零。

附註：於本集團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所確認之Harmony Gas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是經參考於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50%權益之公平值所計量。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其應佔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的不同乃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商譽。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Harmony Gas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Harmony Gas之裝配勞動力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扣稅。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86,749,000港元(附註8)，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50%權益之公平值(無控制權溢價)及其過往分類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取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572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虧損港幣8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69,018,000港元。

若Harmony Gas之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為3,795,523,000港元以及年度溢利將為140,2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實際反映如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會達到該水平的收益及營運業績，或有意將此當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6,150,000元(相當於97,466,000港元)，同日德州旺源之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該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改名為德州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德州中裕」)。德州中裕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收購德州中裕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97,466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德州中裕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2
預付租金	4,473
其他無形資產－銷售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	83,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6
應付貿易賬款	(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28)
銀行借款	(6,400)
遞延稅項負債	(20,816)
	76,650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97,466
減：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76,650)
	20,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因就收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來自收購德州中裕之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裝配勞動力之金額，故收購德州中裕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德州中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97,466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586)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10,367)
減：未結算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76)
	54,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德州中裕應佔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德州中裕產生之83,110,000港元。

倘收購德州中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總集團收益將為3,412,690,000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89,78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董事預期剩餘代價26,176,000港元將於下一年度與當地政府確定銷售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涵蓋之區域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6,92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修武縣寧城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修武寧城」) 100%註冊股本。修武寧城之主要資產為若干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修武寧城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7
預付租金	2,336
	6,92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923
減：未結算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03)
	3,820

董事認為，由於修武寧城於收購日期未開展業務，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上述收購不構成業務合併。是項收購已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41.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75	4,2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49	7,842
超過五年	3,266	4,151
	20,790	16,271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二十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二十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2	7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0	1,560
	2,062	2,261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

本集團之已建成投資物業(賬面值為9,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65,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兩至五年(二零一四年：兩至五年)租期。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已由每人1,250港元增加至1,5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5%至30%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期間(即本集團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前)與Harmony Gas進行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653	6,66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1,107	–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報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為77,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818,000港元)。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三門峽市進行改造，本集團終止確認12,55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三門峽市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賠償有關款項，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並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裕燃氣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股本 65,892,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氣管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中國城市能源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股本 100,00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三門峽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90 ^{##}	90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97 ^{##}	97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63,000,000人民幣	99.8 ^{##}	99.4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95 ^{##}	95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危險品運輸
臨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60,00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能源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51 ^{##}	-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臨沭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5,160,000人民幣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東海縣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67*	67#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0,280,000人民幣	92.9##	92.9##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漯河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95,468,511人民幣	77.3##	77.3##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73.4##	73.4##	氣管建設
焦作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84,800,000港元	93.2##	93.2##	天然氣、煤氣及液化石油氣 貿易及氣管建設
焦作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40,000,000人民幣	93.2##	93.2##	氣管建設
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96.7##	95.9##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2,000,000人民幣	51*	51#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股本 6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邵武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6,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濟源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三門峽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8,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南京晶橋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西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研發天然氣技術
鄭州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靈寶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德州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5,000,000人民幣	100##	100##	天然氣貿易、氣管建設及經 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北京中裕泰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陝縣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溫縣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80##	80##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深圳市騰凱吉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人民幣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沁陽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融資企業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100 ^{##}	-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武夷山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000,000人民幣	99.8 ^{##}	99.8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武陟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6,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氣管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鐵力市嘉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0,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焦作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5,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修武縣寧城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246,014人民幣	100 ^{##}	- ^{##}	尚未開始營業
漯河中裕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漯河裕聯加氣站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9,3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南京中裕壓縮氣體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南京中裕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7,000,000人民幣	70 ^{##}	70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0,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邵武市宣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0,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 ^{###}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78,287,80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0 ^{##}	- ^{##}	投資控股
Prosperity Gas Holdings Ltd. ^{###}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20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0 ^{##}	- ^{##}	投資控股
Prosperity Gas 2 Co., Ltd.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	- ^{##}	投資控股
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美國	註冊成立	1,000股普通股無面值	50 ^{##}	- ^{##}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5,5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0 ^{##}	- ^{##}	投資控股
Ga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1,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0 ^{##}	- ^{##}	投資控股
同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25.5 ^{##}	- ^{##}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09,73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3.0 ^{##}	- ^{##}	投資控股
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206,000,000人民幣	50 ^{##}	- ^{##}	天然氣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江蘇中燃偉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32,100,000人民幣	50##	-##	投資控股
江蘇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70,126,68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泗洪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6,613,25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五河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991,870人民幣	50##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泗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4,541,71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灌南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4,857,8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北京晨光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5,239,6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昌黎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玉田縣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蔚縣今力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9,5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張家口市下花園今力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藁城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鹿泉市晨光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6,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成安縣晨光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白山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5,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白山市偉業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50##	-.##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汽車加氣站
白山市偉業燃氣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人民幣	50##	-.##	燃氣設備材料銷售
撫松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白山市意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6,000,000人民幣	50##	-.##	氣管建設
白山市偉業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0人民幣	50##	-.##	尚未開始營業
河北中燃偉業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95,579,27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
吳橋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8,8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寧晉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1,7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臨漳縣偉業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7,7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衡水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6,927,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隆堯縣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825,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行唐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7,135,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故城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4,5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南宮市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7,439,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鷄澤縣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5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新河偉業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人民幣	50**	-.##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廊坊開發區偉業危險貨物 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000,000人民幣	50**	-.##	危險品運輸

本公司直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對於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分比例少於50%的公司，本集團通過投資Harmony Ga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之運營地點為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比率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投票權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臨沂中裕	中國－山東省	49%	49%	25,705	36,190	170,857	145,152
漯河中裕	中國－河南省	22.71%	22.71%	6,695	13,765	53,795	66,786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50%	-	(7,674)	-	430,365 (附註)	-
個別屬不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118,530	86,754
						773,547	298,692

附註： 所示金額不包括Harmony Gas附屬公司應佔非控股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此外，下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見附註3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臨沂中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591	99,212
非流動資產	471,433	452,781
流動負債	(256,336)	(255,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831	151,077
非控股權益	170,857	14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臨沂中裕(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33,952	475,614
開支	(362,142)	(399,731)
年內溢利	71,810	75,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36,623	38,700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	35,187	37,183
年內溢利	71,810	75,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	(9,869)	(1,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	(9,482)	(9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9,351)	(2,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26,754	37,668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25,705	36,1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459	73,858
向非控股權益已派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2,982	152,7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714)	(158,54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23)	(13,41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545	(19,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漯河中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8,986	208,599
非流動資產	362,856	353,002
流動負債	(275,290)	(232,208)
非流動負債	(174,266)	(60,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91	202,358
非控股權益	53,795	66,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漯河中裕(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3,025	430,289
開支	(350,221)	(367,691)
年內溢利	52,804	62,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40,812	48,38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	11,992	14,216
年內溢利	52,804	62,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	(18,025)	(1,536)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	(5,297)	(4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3,322)	(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22,787	46,846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6,695	13,7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482	60,611
向非控股權益已派之股息	19,686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500	4,6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3,617)	121,0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2,065	(80,23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052)	45,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i)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7,974
非流動資產	1,608,589
流動負債	(1,159,947)
非流動負債	(127,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365
Harmony Gas之非控股權益	430,365
Harmony Gas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8,309
收益	69,018
開支	(74,333)
期內虧損	(5,315)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63)
— Harmony Gas之非控股權益	(1,363)
— Harmony Gas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589)
期內虧損	(5,315)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6,311)
— Harmony Gas之非控股權益	(6,311)
— Harmony Gas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2,920)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674)
— Harmony Gas之非控股權益	(7,674)
— Harmony Gas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8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23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1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88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260
現金流入淨額	6,541
向Harmony Gas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派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995,200	995,20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3,854	72,333
可供出售投資	2,720	2,72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295,486	2,263,036
	3,367,260	3,333,2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669	22,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741	60,215
	323,410	83,1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80	3,553
銀行借款	672,676	—
	676,156	3,5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2,746)	79,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4,514	3,412,8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5)	25,250	25,250
儲備(附註)	703,959	878,841
權益總額	729,209	904,0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85,305	2,508,770
	3,014,514	3,412,86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文亮
董事

呂小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5,054	520	62,194	20,568	978,336
年內虧損	-	-	-	(88,664)	(88,66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1,312)	-	(11,3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312)	(88,664)	(99,976)
行使購股權	682	(201)	-	-	4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36	319	50,882	(68,096)	878,841
年內虧損	-	-	-	(153,283)	(153,2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1,599)	-	(21,5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1,599)	(153,283)	(174,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36	319	29,283	(221,379)	703,959

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76,666	3,412,690	3,130,885	2,754,084	1,794,31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390	324,351	262,248	226,021	86,114
非控股權益	56,478	65,429	62,569	55,533	42,190
	149,868	389,780	324,817	281,554	128,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8,709,309	6,898,822	4,698,914	3,548,701	2,836,665
總負債	(6,436,915)	(4,606,082)	(2,770,240)	(1,987,239)	(1,607,525)
	2,272,394	2,292,740	1,928,674	1,561,462	1,229,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6,664	1,994,048	1,692,480	1,390,235	1,088,441
非控股權益	265,730	298,692	236,194	171,227	140,699
	2,272,394	2,292,740	1,928,674	1,561,462	1,229,140



中裕燃氣
ZHONGYU GAS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zhongyugas.com